

公安部关于印发《管制刀具认定标准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1/2021_2022__E5_85_AC_E5_AE_89_E9_83_A8_E5_c80_311214.htm 公安部关于印发《管制刀具认定标准》的通知(公通字[2007]2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、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：为切实加强管制刀具治安管理，根据国务院批准、公安部发布的《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》（[83]公发（治）31号）和国家有关民用刀具技术标准，在深入调查、广泛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，公安部制定了《管制刀具认定标准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公安部二00七年一月十四日管制刀具认定标准

一、凡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，可以认定为管制刀具：

- 1、匕首：带有刀柄、刀格和血槽，刀尖角度小于60度的单刃、双刃或多刃尖刀（图一略）。
- 2、三棱刮刀：具有三个刀刃的机械加工用刀具（图二略）。
- 3、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（跳刀）：刀身展开或弹出后，可被刀柄内的弹簧或卡锁固定自锁的折叠刀具（图三略）。
- 4、其他相类似的单刃、双刃、三棱尖刀：刀尖角度小于60度，刀身长度超过150毫米的各类单刃、双刃和多刃刀具（图四略）。
- 5、其他刀尖角度大于60度，刀身长度超过220毫米的各类单刃、双刃和多刃刀具（图五略）。

二、未开刀刃且刀尖倒角半径R大于2.5毫米的各类武术、工艺、礼品等刀具不属于管制刀具范畴。

三、少数民族使用的藏刀、腰刀、靴刀、马刀等刀具的管制范围认定标准，由少数民族自治区（自治州、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参照本标准制定。

四、术语说明：

- 1、刀柄：是指刀上被用来握持的部分（图六略）。
- 2、刀格（

挡手)：是指刀上用来隔离刀柄与刀身的部分(图六略)。

3、刀身：是指刀上用来完成切、削、刺等功能的部分(图六略)。

4、血槽：是指刀身上的专用刻槽(图六略)。

5、刀尖角度：是指刀刃与刀背(或另一侧刀刃)上距离刀尖顶点10毫米的点与刀尖顶点形成的角度(图六略)。

6、刀刃(刃口)：是指刀身上用来切、削、砍的一边，一般情况下刃口厚度小于0.5毫米(图六略)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